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路桥建设项目的开发及收购与本公司业务互补性较强的公司。从长期来看，随着项目投资逐步收回及业务的协同效应逐步发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显著提升，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净利润水平。但由于该项目经营效益及业务协同性发挥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在 2016 年 9 月完成实施，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该假设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根据在此期间的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即不低于 4.65 元/股。以下测算假设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65 元，发行数量为 26,881.72 万股。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2.50 亿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

4、假设公司 2016 年下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5、假设暂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5、假设暂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6、鉴于北龙公司 2014 年度利润规模较小，业务的协同效应短期内无法显现，因此本次测算中暂不考虑合并北龙公司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7、上述测算以公司 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为基础，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其他影响。该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以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53,680.77	80,562.49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0.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5,000 万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本（万股）		26,881.72 万股
假设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6 年 9 月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80,623.84
假设 1：2016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同期持平（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按照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的 4/3 计算），即 1,604.67 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0	0.02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82,228.51	207,228.51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53	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1.30
假设 2：2016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同期增长 20%，即 1,925.6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6	0.031

项目	2016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82,549.44	207,549.44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54	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1.56
假设3：2016年1-9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5年同期减少20%，即1,283.7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4	0.02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81,907.58	206,907.58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53	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1.04%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当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当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公司对2016年度净利润的预计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的时间为准。

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一）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加强海外布局，促进经营结构进一步优化

“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是中国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强化与周边国家经济、贸易合作的客观需要。黑龙江省比邻俄罗斯和蒙古国，中俄、中蒙之间的一些合作项目，例如中俄油气管道、“渝新欧”铁路、中国西部—欧洲西部公路、俄远东和东西伯利亚开发、中俄跨界河桥梁建设和跨界河水资源利用等，都是“一带一路”建设的基础。公司作为具备全国公路桥梁总承包施工的特级企业，业绩遍布全国及亚非拉等国家。由于本公司地处北部高寒地区，施工环境与技术

条件与蒙、俄等国相近，多年来积淀了极其丰富的高寒条件下公路桥梁施工经验，这也将成为公司在俄罗斯、蒙古承揽项目、开展合作的极大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蒙古国阿尔泰至达尔维共计 263 公里道路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海外路桥建设业务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的海外知名度，这将为公司加快海外业务拓展，实现盈利模式多元化，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二）积极参与国家 PPP 项目建设，大力拓展主业上下游产业

2015 年 5 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首批公布的 PPP 项目多达 1043 项，总投资为 1.97 万亿元，涵盖水利、市政、交通、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等多个领域。同月，黑龙江省公布了 PPP 项目 18 项，涵盖交通、水利、市政、公共服务等领域，总投资 694 亿元；其中交通项目 8 个，投资额 545 亿元，占总投资额的 79%。

面对上述市场机遇，公司已开始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交通主管部门沟通，针对部分项目已开始进行前期调研、论证等准备工作。未来，公司通过打造 PPP 项目平台，将实现产业链前移，构建连接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建设、运营等环节的完整产业链，为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动力支持。

（三）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88.31%、89.64%，同期上交所除本公司外其他土木工程建筑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E48）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分别为 74.36%、71.05%，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偏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计划使用不超过 37,5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贷款。有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减少财务风险，从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

进一步有利于提升公司海外路桥建设业务竞争力，这将为公司加快业务结构拓展，实现盈利模式多元化，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和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1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做出了修订。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在盈利水平一定的条件下，将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本次融资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绩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由于路桥建设项目的开发周期较长，募集资金的投入需要经历一定的建设周期才能获得收益，短期内相关利润难以全部释放，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之盖章页)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